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壢交簡字第9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仙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15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仙坤犯刑法第一八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鄭仙坤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刑之加重：

聲請意旨主張被告有如附件所示前案紀錄，並提出該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然在本罪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已足以評價被告犯行，無須再依累犯規定予以加重法定刑，爰列於量刑審酌事由。

㈢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酒後猶騎乘附件所示機車，行駛在公眾往來道路，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之觀念，其所為不當，應予非難，並考量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參酌其前案素行（包括上開前案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佐，暨斟酌其自民國115年6月17日晚間8時50分許飲酒完畢後，隨即於同

日晚間9時許騎乘上開機車乙節，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明確，足見其本案飲酒及駕駛車輛行駛在道路上之時間幾無間隔，兼衡其於警詢中自陳之職業、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袁維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羅杰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書記官　楊尚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